

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
任务46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

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日

反馈（投 诉）问题	任务 46：滇池保护治理管理机制仍需健全完善
整改目标	健全滇池保护治理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明晰职责边界，提升管理水平，不断改善入滇河道及滇池的水质。
整改措施	（一）按照省、市、区污染防治工作要求，科学明确辖区河道管控目标。配合市级完善联排联调管理机制，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。 （二）配合市级做好滇池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网络安全保障，推进“智慧滇池”项目建设，提升信息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 （三）结合新修订的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，配合市级部门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滇池保护治理职责，严格落实辖区职责。
整改主要 工作成效	（一）一是对照《昆明市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、《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4 年地表水断面水质目标的通知》文件，制发《盘龙区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（盘政办通〔2024〕3 号），严格落实相关要求。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局水质监测月报显示，截至目前盘龙区河道考核断面均值达标；二是积极对接市联

	排联调中心，积极配合完善联排联调管理机制以及相关调度工作。 （二）一是落实《关于分解下达贯彻落实<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>工作任务的通知》要求，报送盘龙区进展情况至市滇管局；二是严格按照《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》，做好滇池流域项目建设审查工作，2024 年出具滇池流域选址意见 18 件，办理涉及河库、沟渠、滇池保护等回复意见 45 件。
自查自验情况	2024 年 11 月 5 日，盘龙区已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同意通过区级自查自验，并申请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 plhbjzw@126.com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陆洁，65010051